

李清照“改嫁”研究述评

蔡易倩

东北农业大学 山东 德州 251200

【摘要】对于李清照的生平，文学研究史上历来存有几处争议。尤其是对争议比较大的李清照晚年“改嫁”一说，历年研究学者大体分为两派，有肯定“改嫁说”的一派，也有为李清照改嫁辩诬的一派，还有持中立态度的一派。从宋代一直争辩到现在，从众口一词“改嫁”到辩诬，众说纷纭，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和归纳是十分必要的。

【关键词】李清照；改嫁；辩诬；生平

李清照是我国历史上最杰出、最负盛名的女词人，堪称我国历史上巾帼文人中的一颗璀璨明珠。话虽如此，但她毕竟是生活在封建时代宋王朝的贵妇，而非达官显贵的须眉。她的后半生又恰逢国家巨变、家庭巨变，颠沛流离。由于种种原因，关于她的生平、事迹并没有详细的文字记录。当时及后来的少数著述中，于她的事迹虽有涉及，却都点滴零星，且多矛盾，为后世研究她的生平造成困难。关于她在年近半百之时是否改嫁的问题，竟使一些学者断断续续地争论了几百年。

1 肯定“改嫁说”

历史上对李清照“改嫁说”持肯定态度的大多是出于对宋代同时代的学者、诗人、词人对李清照事迹、生平记载的研究以及当时宋代社会对女子改嫁的包容、理解的社会风气。

宋代共有七则资料谈及到了李清照的改嫁问题：

易安再适张汝舟，未几又反目，有《启事》与慕处厚云：“猥以桑榆之晚景，配兹驵侩之下才”。传者无不笑之。

再嫁某氏，讼而离之，晚节流荡无归。

然不终晚节，流落以死。

李格非之女，先嫁赵明诚……然无检操，晚节流落江湖以卒。

赵君无嗣，李又更嫁。

遂肆侵凌，日加殴击……既尔苍皇，因成造次……高鹏尺鷺，本异升沉；火鼠冰蚕，难同嗜好。达人共悉，童子皆知。愿赐品题，与加湔洗……忝在葭莩，敢茲尘读。

……以汝舟妻李氏讼其妄增举数入官……李氏，格非女，能为歌词，自号易安居士。

胡仔、洪适等都是与李清照同时期的人，而且他们提及李清照改嫁的著作开始流传于世上时，李清照尚在人间。在

地域上看，胡仔、洪适的著作，一部成书于湖州，一部成书于越州，这两个地方距离李清照的居住地也并不遥远。况且当时南渡后赵明诚的哥哥赵存诚、赵思诚都曾做到不小的官，赵家那时并不是没有权势的。要说在李清照生前他们就敢明目张胆地造谣，伪造《谢启》，这是不近情理的。其次，《谢启》写于绍兴二年九月间，文中称慕崇礼为“内翰”，据史料记载：绍兴二年九月十八日，“御笔：尚书兵部侍郎兼直学士院慕崇礼为翰林学士”。说明李清照这篇文章写于慕崇礼担任翰林学士之后，即绍兴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后。这年九月，李清照与张汝舟离婚，时间正好吻合。所以《谢启》中“以桑榆之晚节，配兹驵侩之下才”“友凶横者十旬”“居图圄者九日”，此三句恰恰暗合了“再嫁”“离异”“入狱”三事。这样看来，李清照再嫁一事，应该是可以盖棺定论的了。

提到宋朝妇女改造风气的问题。宋代妇女改嫁极为平常，所以记录此事的人并不感到奇怪，而是将它作为最普通的事情记录下来。例如《知否》淑兰被夫家折磨，和离再嫁终得幸福。

持“改嫁”观点的学者认为赵明诚死后，李清照孤苦伶仃，过上了颠沛流离、居无定所的生活，她对这种生活难以适应，有了摆脱“吃了上顿、没下顿”的生活困境、过上安定生活的想法。美国学者艾朗诺曾分析，《金石录后序》的其中一层写作目的就是暗示读者丈夫离世后自己的艰难处境，既要躲避战乱，又要保护藏品。换言之，当时已经不容许她守寡，再嫁是在不得已而为之的情境下做出的错误决定。李清照又被媒人的三寸不烂之舌所蒙蔽，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改嫁给了张汝舟。婚后，李清照并未过上安定生活，而是更加艰苦不已，后在翰林学士慕崇礼的帮助下离婚成功。李清照为此还专门题词《投内翰慕公启》以表感谢，如此看来此种说法合情合理。

2 为“改嫁”辩诬

宋人对李清照改嫁之事确认无疑，认为她晚年就是改嫁

了，但是明清两代以至现当代却提出了怀疑和异议。学者们考据大量史料、典籍，从李清照自证、同时代文人所述以他证、与赵明诚之间坚贞的爱情、李清照遭诬陷、与张汝舟所处时空有偏差、年高、位尊等方面为李清照改嫁进行辩诬。

李清照所作《上枢密韩公、工部尚书胡公》中写道：“阁阁嫠妇亦何知”“嫠家父祖生齐鲁”。嫠妇就是寡妇，赵明诚死后，李清照当然称嫠妇，若她改嫁，随即离异，那就是再醮妇，而非嫠妇了。年谱在绍兴二年(1132)壬子记述：“夏，清照更嫁张汝舟，未几反目，清照讼张汝舟妄增举数入官，九月戊子朔，以汝舟属吏，除名，柳州编管。”根据是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，年月都照钞要录，并引李心传自注说，张汝舟编管柳州，是“十月己丑行遣。”可见李清照改嫁在绍兴二年夏天，到了秋九月离异，但在绍兴三年五六月上胡松年的诗中，她还称“嫠妇”、“嫠家”，难道她若有改嫁的事，况且争讼在朝廷，韩肖胄、胡松年等不知道吗？寻常女子也不能这样厚颜无耻，李清照是受过高深的教育，又有绝特的学问见识，她不怕韩、胡两人的鄙弃吗？还敢于向他们陈述国家大计而沥血干记室吗？这是她自己说的话，是最有依据价值的有力证明。

在这些史料中还有一条力证，“赵令人李号易安，其祭湖州文曰：‘白日正中，叹庞翁之机捷；坚城自堕，怜记妇之悲深。妇人四六之工者。’”这是赵明诚表甥谢极于1141年的著述所言，此时李清照改嫁风波已过去十年之久，“赵令人”的意思为赵夫人，很明显这个赵夫人指的是李清照。况且，古代婚姻，女子一旦改嫁，便意味着与前夫家族断绝。谢极是赵明诚的亲戚，怎会为一个“失节”的妇人避讳，还称呼她为“令人”呢？赵明诚的表甥谢极在其著作中不但未提李清照改嫁，还引出了李清照对其丈夫赵明诚表示坚贞的祭文。同时他对李清照的自传文章《金石录后序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按照历法和宋代著作《容斋四笔》《瑞桂堂暇录》等记载，《金石录后序》应当作于绍兴五年，此时张汝舟已除名三年，即使李清照改嫁，在后序中应该提到。此外，李清照曾经讲到“虽处忧患而志不屈”等，这是李清照的自白，并且因在丈夫赵明诚死后颁行《金石录》不满而上表朝廷。这些情况说明李清照并未改嫁。

学者黄墨谷在深入分析李清照《投内翰綦公启》时，为李清照并没有改嫁找出了有力的证据。据记载李清照改嫁发生在1132年（绍兴二年），《投内翰綦公启》中的说法是：当时她住在“尝药虽存弱室，应门惟有老兵”的弟弟家里。已经病得“欲至膏肓，牛蚁不分”的程度，连棺材都准备好的情况下，被张汝舟“呻吟未定，强以同归。”而《金石录后序》提到：她“大病，仅存喘息”的事，发生在二年多前

赵明诚死的那年。说她跟张汝舟在一起生活的时间一共只有“友凶横者十旬。”这里就出问题了：一百天内一个病入膏肓的人，要先把病养到“视听才分”再养到在被“日加殴击”的情况下，头脑清醒地抓住张汝舟谎报参加科举考试的次数，而混进干部编制之罪去揭发他，还要有精力出庭去打官司“被桎梏而置对，同凶丑以陈词”，把事情捅到皇帝那里“乃得上闻，取自宸衷，付之廷尉”，然后遇到綦崇礼出手相助把张汝舟法办，并把自己按当时法律：妻告夫要判二年的刑期，减到“居囹圄者九日”实在难以令人相信。按照当时的《宋刑统》规定：这时改嫁要被判“徒三年”。虽然当时改嫁的事情不足为奇，但李清照出自名门，与赵明诚的情谊也不同一般，现在和弟弟住在一起，虽然艰难一点，也不至于到了半百，病得人都快死了还要去冒犯法的危险。难道仅仅因为“信彼如簧之说，惑兹似锦之言”她就答应了？又仅仅因为“弟既可欺，持官文来辄信”，就眼睁睁地让人把重病的姐姐带走，草草地去再嫁了？

这些情况，也极好地证明了李清照并没有改嫁。

我们可以清楚地感知到，李清照与赵明诚的感情是极深厚的，各种书籍记载他们的轶事，数不胜数，《金石录后序》可以说最为详备，他们不止是夫妇，而且是文章知己。赵明诚死后不过几年，李清照就想改嫁，没有一点旧日感情，这更是不合情理的。其次，赵明诚死后，李清照还保存着一些值钱的书画器物，《金石录后序》说钱财散失十之七八，有人以为说得过分一点。赵明诚收藏的东西，都是比较值钱的，随便变卖一种，就可得钱财过活，后半生无忧，所以说，李清照并不是因为生活逼迫而想改嫁。

在历代学者研究中还有一种比较新奇的辩诬，他们认为，不论是胡仔、王灼，还是朱彧、晁公武、洪适等人，他们对李清照改嫁一说地记载只是对李清照地诬陷，这种观点在明清学者之间颇为盛行。清代学者卢见曾认为宋代文人的笔记常常污蔑贤人：“此子与氏所谓好事者为之，或造谤如《碧云暇》之类，其又可信？”清代学者俞正燮也认为《投内翰綦公启》被宋人篡改、曲解的可能性极高：“文中杂有佳语，定是篡改本”。俞正燮认为李清照的《谢启》说的本来就不是改嫁一事，而是“颁金通敌”一事。李清照不是感谢綦崇礼为她脱罪，而是感谢綦崇礼为她证明清白。因为李清照对当时学者多有讥讽，这些学者忍受不了，就根据李清照当年被诬告“颁金通敌”一事，编成李清照改嫁一事。李清照的《谢启》确实存在，但后来被篡改了。无德学者更改原来《谢启》中关键词语，并加入影射改嫁的词汇，使《谢启》变成了李清照改嫁自白。

那么，为什么李清照一代女流会被人诬陷至此？众所周

知，北宋南渡，朝中党争风起云涌，主战主和两派已是水火不容，李清照则是鲜明的主战派，她的一首诗、一首词足以撼动整个文坛，引导整个舆论。南渡后，赵明诚的父兄在朝中官职不小，李清照早已身在政治漩涡中，“覆巢之下，安有完卵？”动机已十分明显，如果一个人持身不正，她的话岂有公信力？而李清照再嫁的故事有这么多疑点，且张汝舟名声本来就不好。所以此事是不是在李清照流落江湖的凄惨晚年，被人编出来消遣的呢？

对于事件的另一主人公张汝舟，经过学者考证，根据李清照与张汝舟的行程，判定两人并没有共同生活的时空。李清照晚年生活虽孤苦无依、清贫可怜，但“流离往来，俱有踪迹”，也就是说李清照的踪迹是可查的，于是清末况周颐详细考证了李清照、张汝舟二人从建炎三年至绍兴二年的踪迹，发现二人踪迹无重叠之处，力证李清照改嫁属污蔑。

除了以上观点之外，还有一个为大多数为李清照改嫁辩护的学者普遍认同的观点——年高、位尊。按照普遍说法，李清照 1084 年生，1132 年再嫁，时年已四十八，李清照饱读诗书，何况在“三纲五常”严格约束的宋代，在这种年龄选择再嫁，可能性不大。李清照父家为世家大族，夫家更是有头有脸，李清照就算迫于现实窘迫、无奈选择再嫁，夫家能不闻不问，任由家门蒙羞么？

3 另辟“中路”辨析性质：“改嫁说”不成立

不同于肯、否双方，学者靳极苍持一家之言，认为“改嫁说”根本不成立，所以也没有肯否之分。

关于李清照的改嫁，多少年来争论不断，靳极苍认为双方都对《投翰林学士纂崇礼启》中“官文书”“岂期末事，乃得

上闻”有理解错误。“官文书”一词最是关键。对“改嫁”持否定意见者俞正燮《癸巳类稿·易安居士事辑》解为“官告”，而肯定李清照改嫁的王仲闻在《李清照集校注》中依韩愈《王君墓志铭》“粗若告身”句，解为“告身”。双方都把“官文书”解作委任状。可是，张汝舟持作了官的“告身”与清照没有关系，更不能因此就能“强以同归”。其次，“官文书”是官家所出文书的总称，此处是指判决书。李清照因“颁金通敌”这首诗被官府问罪，她出路之一就是沦为官婢被卖给别人。张汝舟手持的“官文书”就是官府将李清照判归他的判决书，才对李清照有威慑力，李清照也就不得不和张汝舟生活在一起。一个孀妇因错判而为人所占，能说是改嫁吗？因此，改嫁问题根本就不能成立，因为既说“改嫁”就是以女方为主的，可是清照并不要改嫁，而是因“颁金”之谤有了错判的“官文书”导致了“强以同归”，这是连带的错上加错，这错是外加的，清照一点错也没有。所以，综合以上分析，靳极苍得出，既然李清照改嫁并不能成立，那么对于“改嫁说”的争论也就没有了对错之分。

4 结语

对于李清照晚年是否改嫁，宋人普遍赞同改嫁一说，到了明清两朝，不少学者提出异议。学者靳极苍的观点虽独辟蹊径，但并非无稽之谈，就其可信度来看，是要胜过“改嫁说”和“辩诬说”的。

中国女作家中，能够在文学史上占一席地位的，李清照是唯一。对于历史上的争议，我们需要时时有学者补充进新鲜的血液，但是无论如何争议，无论沧海桑田如何转换，红尘世道如何轮回，都掩盖不了她的光芒万丈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胡仔.《苕溪渔隐丛话》前集卷十六[M].古籍.1980.
- [2] 王灼.《碧鸡漫志校正》41 页[M].巴蜀书社.2000.
- [3] 王仲闻.《李清照集校注》转印朱彧《萍洲可谈》卷中[M].人民文学出版社.2013.
- [4] 晁公武.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下[M].古籍.1980.
- [5] 洪适.《隶释》卷二十六[M].商务印书馆影印明万历刊本.1980.
- [6] 李清照,赵彦卫.《投内翰綦公启》《云麓漫钞》卷十四载[M].古籍.1980.